

申辦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 出口人注意事項

本總隊 109 年 4 月 30 日保三警檢字第 10900044491 號函頒訂
本總隊 113 年 1 月 4 日保三警檢字第 1130000031 號函修正

親愛的出口人您好：

當您出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時，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公告之「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查證作業要點)」，請您配合下列事項，方便本總隊為您服務，以加速通關流程。

一、何謂舊機動車輛？

- (一) 係指已領牌照之車輛，中古車輛及引擎，或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及引擎，包括稅則第 8703、8704 節之舊汽車、稅則第 8711 節之舊機車及稅則第 8407、8408 節之舊引擎等 **99 項** 貨品。
- (二) 國貿署 100 年 4 月 18 日經貿字第 10004602090 號公告第三點，「屬外貨進口後五年內復運出口案件，如出口人與原進口人相同，且經海關查核實際貨物與進、出口資料申報相符者，免依上述規定(一)辦理」1 節，業由國貿署刪除，故此類引擎仍需辦理非贓車查證後方得出口。

二、下列舊機動車輛及引擎不得出口

贓車、權利車(設有動產擔保設定)、停駛車(應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或報廢)、車籍顯示正常使用(如新領、重領、移入等，且車輛不復運進口者應繳驗牌照繳回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時需檢附以下檢附文件

- (一) 舊機動車輛輸出查證申請表、查證清冊(請先電腦打字並蓋章，公司：公司章戳及負責人大小章；個人：私章)。
- (二) 公路監理機關出具之車籍資料(如繳銷、報廢等證明)，或警察機關、環保機關認定為廢棄車輛之公告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1. 如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可檢具貨品清冊向各監理機關申請。
 2. 若在臺無車籍資料，須檢具該車買賣來源證明(如報單)與監理站所發公文，資證明該車(引擎)未在臺申領牌照。
-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 個人：身分證影本(自行註記「僅作為非贓車查證用途」)。
 2. 公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代辦者均須另檢附委託書。
- (四) 車輛引擎出口汰換修理部分：車輛維修工單、車主授權書、公司行號切結書。

※查證申請表及清冊可至下列網站下載：

- (一) 國貿署網站 (<https://www.trade.gov.tw/>，首頁/貿易法規與管理/貨品輸出入規定/貨品出口管理/舊機動車輛輸出查證申請表、查證報告、查證清冊(包含查證作業要點))。
- (二)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知識網(首頁/為民服務/申辦事項及電子表單/安檢類/舊機動車輛輸出查證申請表、查證報告、查證清冊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928&xq_xCat=070&mp=1)。
- (三) 本總隊全球資訊網 (<https://3spc.npa.gov.tw/ch/index>，首頁/安檢業務/表格下載/

舊機動車輛輸出查證申請表、查證報告、查證清冊)。

※※出口人欲運用「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作業系統」辦理出口查證，應先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申請「出口查證系統服務申請表」，並經本總隊審核同意該公司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者為限，申請方式如本注意事項第五點。

四、如係出國自駕，日後復運回台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舊機動車輛輸出查證申請表、查證清冊(請先電腦打字並蓋章，公司：公司章戳及負責人大小章；個人：私章)。
- (二) 車籍資料正本、影本(不必繳銷)。
-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車主授權書(授權貨物出口人辦理出口)，內容須加註車籍資料(牌照號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 (五) 切結書：載明車輛未辦理牌照繳銷、預計國外停留期間、行程結束後即辦理復運進口等事項，且內容須加註車籍資料(牌照號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 (六) 貨物出口人登記證明影本。

五、申請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系統

- (一) 至中華電信各地營業窗口申請租用公路監理資訊業務，取得N帳號。
- (二) 查證系統申請表可由以下方式取得：
 - 1、至本總隊全球資訊網(<https://3spc.npa.gov.tw/ch/index>，首頁/安檢業務/表格下載/公路監理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系統服務申請表(一))。
 - 2、洽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陳小姐 索取(TEL:(02)2700-7686#545，Email:katiechen@cht.com.tw)。
 - 3、洽本總隊各地區承辦人索取：
 - (1) 雲林以北及宜花地區：本總隊第一大隊安檢組，(02)2456-8701#151、153。
 - (2) 嘉義以南及臺東也區：本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偵查分隊，(07)715-2767#238。
- (三) 送審需檢附以下文件(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1、公路監理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系統服務申請表一式三份(請打字，勿用手寫)，並應蓋公司章戳及負責人大小章。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及系統使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註記「僅作為申請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系統用途」)。
- (四) 文件備妥後，依公司所在地，向本總隊第一、二大隊承辦人申請辦理。

六、核發查證報告所需時間

- (一) 本總隊於接獲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再於3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並於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現場查驗工作。現場查驗作成紀錄後3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查證報告自核發日起30個工作日內有效
-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出口人檢具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得免辦理現場查驗(僅需書面查證):
 - 1、出口人新領牌照後3個工作日內已辦理繳銷牌照之車輛

2、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與人員運寄國外之車輛。

3、政府機構捐贈國外之車輛。

七、如何領取舊機動車輛輸出查證報告及攜帶何證件？

需現場領取。公司名義申請者憑公司章戳及負責人大小章；個人名義申請者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私章領取。另委託他人領取者，應檢附委託書。

八、現場查驗配合事項

- (一) 如車籍資料顯示異常，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本總隊規定辦理。
- (二) 書面審查通過後，查驗人員將與出口人電話聯繫協調查驗時間及地點，查驗地點應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如為影響交通之處，則一律限制於貨櫃場查驗。
- (三) 依據查證作業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出口人因特殊需求不裝櫃輸出之貨品，經查驗人員施以查證標識者，得免予裝櫃；惟其查驗地點限於國際商港、航空站之管制區或海關監管之貨站(棧)內。」
- (四) 依據查證作業要點第8點第4項規定：「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它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查驗」，出口人應配合查驗事項如下：
 - 1、設置如廁及給水設施：
廁所為執行查驗人員生理需求之基本設施，故出口人應於查證場地配合設置廁所以供使用，並應一併配有給水設施以維衛生。
 - 2、未經申請查驗之舊車輛或引擎禁止裝櫃：
依據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應申請出口查證之舊車輛或引擎，未經申請查證程序者，禁止裝櫃。若執意裝載顯已違反查證作業要點規定，本總隊查驗人員自得拒絕查驗封櫃，並得要求出口人重新申請查證。
 - 3、水源：
部分引擎號碼因長年污垢附著清除不易，若無水源供刷洗將造成辨識困難，故出口人應於現場提供水源，俾利本總隊查驗人員查驗及拍照存證。
 - 4、照明設備：
若執勤時間延長至夜間，或現場光源不足，將造成引擎號碼辨識困難，又為維現場裝卸及查驗人員安全，出口人應提供照明設備。
 - 5、遮蔽場所：
出口人應提供遮蔽場所，以供氣候不佳時（如酷暑、颱風及雨天等）執行查驗工作。
 - 6、單一申請案裝櫃天數以一個工作天為限：
出口人申請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時，應妥適分配每案所欲出口之車輛與引擎數量，同一申請案之裝櫃天數以一個工作天為限。
- (五) 為遂行查驗工作，提升執行效率，請出口人積極配合改善以下事項：
 - 1、提供適當場所及維護工作環境：
部分查證作業場地滿地汙油、泥濘不堪，為維護現場裝卸及查驗人員於裝卸、搬

運、執勤時之安全，出口人應積極改善裝卸場地。

2、如廁設施應保持整潔及給水：

為重視公共衛生及防疫需要（如 COVID-19、流感、腸病毒等），出口人應針對廁所部分提供清水並加強清潔。

3、聘僱通譯人員至裝櫃地點協助：

如現場從業人員無法使用中文溝通者，出口人應配合至現場協助。

4、查證車輛及引擎排列：

為維持查驗執行效率，出口人應於查證當日，將申請查驗之舊車輛或引擎依查證清冊順序排列，並與未經申請查證貨物明確區隔，以利本總隊查驗人員逐一查驗核對。

(六)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已完成裝櫃者，應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以供查驗。查驗時間為自查驗人員至現場起至當日下午六時止，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現場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七) 未於現場查驗日前一個工作日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無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為不受理，出口人應再重新申請查證。明定出口人如需展延查驗期日，應於現場查驗前一工作日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不受理，應重新申請查證。

(八) 查證報告逾有效期限或封櫃標籤、查證標識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失其效力。

(九) 其餘相關事項，請參閱「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

九、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之相關各單位聯絡電話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安檢保防科	(02)2666-8601#2234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新竹以北及宜花地區)	
基隆偵查分隊	(02)2456-8685
安檢組	(02)2456-8701#151、15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苗栗以南至雲林以北地區)	
臺中偵查分隊	(04)2656-4772#223
第三中隊安檢	(04)2656-4772#206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嘉義以南及臺東也區)	
高雄偵查分隊	(07)715-2767#238
安檢組	(07)715-2767#218
其他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之出口人申請查證窗口	(02)2700-7686#545
保三總隊檢舉走私專線	0800-520525、(02)2666-5028

保三總隊 祝您平安喜樂、生意興隆！